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

展覽申請作業評審標準

一、 本項要點審查結果分為:「合辦」、「協辦」及「未通過」。

二、 評為「合辦」者，需具備以下其中之一條件：

1. 曾受國際組織或國家政府認證為國內外工藝技術保存者。
2. 曾在國內國家級競賽獲前三名者，如國家工藝成就獎、臺灣工藝競賽等。
3. 曾在國際級競賽獲獎(按本中心所訂定之「國際工藝競賽分級標準」，須為A級及B級標準之國際級重要競賽)。
4. 全國性協會團體會員聯展。
5. 本中心遴選之「臺灣工藝之家」，並以65歲以上者為優先。
6. 國際性展覽。

三、 評為「合辦」者，展覽相關事宜由展出者與苗栗分館共同商訂處理，展覽經費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。

四、 評為「協辦」者，苗栗分館提供現有軟硬體設備及部分文宣製作，展覽經費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。